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0,400,2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36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铁志先生主持了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6人,冯伟杰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80,489,338	98,544	8,161,73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71,354,633	97,270	17,558,107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78,948,099	98,342	10,525,075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123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71,525,733	97,264	17,580,607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71,431,133	97,252	17,666,60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继续向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4,233,811	94,876	9,341,675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继续向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79,801,099	98,416	10,090,775

7.议案名称:关于为亚泰集团董事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78,948,099	98,342	10,525,075

8.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79,630,999	98,440	10,084,775

9.议案名称:关于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79,801,299	98,468	9,859,775

1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李勤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82,157,191	98,860	7,364,649

11.议案名称:关于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在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80,254,596	98,530	9,459,38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184,392,350	94,892	8,616,736
2	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5,457,645	90,309	17,558,107

3	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175,428,745	90,280	17,580,607
4	关于修订《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175,334,145	90,273	17,666,607
5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继续向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84,233,811	94,876	9,341,675
6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继续向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83,544,111	94,427	10,090,775
10	关于选举李勤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6,060,203	95,756	7,364,64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的1-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2.本次会议的5-1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 3.本次会议议案1、2、3、4、5、6、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4.关联股东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5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 律师:苟宏、王珍妮
-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79号文),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15,8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55,109,564.3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0,690,435.57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于2023年4月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02007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	26,966.43	20,027.45
1-1	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	16,321.10	13,707.07

注:装配式机电模块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包括:(1)装配式模块化生产项目;(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一期项目建设。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人工工资、奖金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员工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银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要求,故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缴纳的社保费用、各项税费等均由公司通过银行扣收的方式进行,缴纳的员工住房公积金由公司账户统一划转,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不便,公司及子公司需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部分款项;
- 3.对于部分募投项目相关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等支出)需使用自有资金作为结算货币的,无法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公司及子公司需先通过自有资金方式先行支付部分款项。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以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1.付款申请:由经办部门提交付款申请,按公司规定的资金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通过的付款申请流程,以自有资金先行进行款项支付;
- 2.台账管理: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分别建立明细台账及汇总表,逐笔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其中募投项目人员薪酬情况会根据相关部门统计的募投项目投入工时以及人力资源部提供的人员薪酬情况进行募投项目费用归集与分摊;
- 3.资金置换:公司财务部门定期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未置换的款项并提出置换付款申请,按公司规定的资金审批程序逐级审核,通过后前期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等额转入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账户中。上述置换事项在自有资金支付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完毕;
- 4.监督检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自有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项目费用归集与分摊;

3.资金置换:公司财务部门定期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未置换的款项并提出置换付款申请,按公司规定的资金审批程序逐级审核,通过后前期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等额转入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账户中。上述置换事项在自有资金支付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完毕;

4.监督检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自有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过建廷主持,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控股股东得胜公司于被二次司法拍卖变价成功的13,600,000股已于近日完成过户手续,占本次过户前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2.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5%。
-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得胜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4,344,966股,持股比例下降至5.68%。本次司法拍卖过户事项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形;但如后续还有其他司法拍卖情形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有可能面临发生变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得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胜公司”)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完成的函》,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查询,获悉得胜公司司法拍卖变价成功的13,600,000股已于近日完成过户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得胜公司所持公司股份13,600,000股于2025年12月11日10时至2025年12月12日10时(延时除外)被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了二次司法拍卖,根据该平台的拍卖结果,得胜公司被司法拍卖的13,600,000股被买受人张子、汤燕燕、汪小华成功竞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近日,上述司法拍卖变价成功的13,600,000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手续完成后,得胜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减少1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情况

除上述被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情形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得胜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10时至2024年7月16日10时司法拍卖的5,000,000股,其中500,000股竞价成功并已完成过户手续,剩余4,500,000股于2024年11月6日10时至2024年11月7日10时被二次司法拍卖,其中4,392,800股竞价成功并已完成过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25-087

##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户手续,剩余107,200股于2025年1月4日10时至2025年1月5日10时被二次司法拍卖,该部分股份竞价成功并已完成过户手续;得胜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建民先生于2024年8月29日10时至2024年8月30日10时二次司法拍卖的合计20,718,999股,其中4,150,000股竞价成功并已完成过户手续,剩余16,568,999股被司法拍卖转至债权人;得胜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10时至2024年10月11日10时司法拍卖的11,409,700股竞价成功并已完成过户手续;得胜公司于2025年6月1日10时至2025年7月31日10时被司法拍卖(变卖)的26,000,000股竞价成功并已完成过户手续;得胜公司于2025年6月9日10时至2025年6月10日10时被二次司法拍卖变价成功的18,600,000股已分批完成过户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得胜公司及邱建民先生累计被司法拍卖并已完成相应过户手续的股份为95,328,699股(含司法拍卖至债权人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77%。

三、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得胜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为47,944,966股,持股比例为7.93%。

本次得胜公司被二次司法拍卖竞价成功的13,600,000股完成过户之后,得胜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减少1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5%,得胜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147,944,966股下降至34,344,966股,持股比例由7.93%下降至5.68%,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邱建民	1,400,000	2.32
2	张子	1,220,033	2.02
3	汤燕燕	4,794,496	7.93
4	汪小华	3,744,496	6.19
5	其他	1,050,000	1.74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转户变更证明
2. 司法拍卖成交文件
3. 律师的专项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得胜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144,9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得胜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344,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8%。经与律师初步沟通确认,得胜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如后续还有司法拍卖情形,公司控制权有可能面临发生变更的风险。
4.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其减持方式分别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并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第三条第一款:“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规定,本次司法变卖的上让方及受让方后续股份变动时,应当遵守股份变动比例、信息披露等相关限制性要求。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如受让方在限售期限内违规减持,公司保留追究受让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5.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得胜公司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完成的函》;
2. 登记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4

##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17号13纪科技大厦10层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976,8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79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红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董事会秘书确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918,437	99,828	22,700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897,137	99,764	43,5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95,200	89,458	22,700
2	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73,900	85,603	43,5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一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沈城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 律师:沈城 卢楚雯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5-068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裁定发回重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19,471,910.40元
- 二审判决结果:撤销一审判决;发回神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二审案件受理费予以退还。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已发回重审,尚未形成终审判决。公司已对相关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就公司与赛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赛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神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2025年5月,公司收到神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陕0881民初6794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转户变更证明
2. 司法拍卖成交文件
3. 律师的专项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得胜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144,9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得胜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344,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8%。经与律师初步沟通确认,得胜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如后续还有司法拍卖情形,公司控制权有可能面临发生变更的风险。
4.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其减持方式分别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并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第三条第一款:“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规定,本次司法变卖的上让方及受让方后续股份变动时,应当遵守股份变动比例、信息披露等相关限制性要求。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如受让方在限售期限内违规减持,公司保留追究受让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5.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得胜公司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完成的函》;
2. 登记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5-112

##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江苏朗研生命科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2025》3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相关法规及《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回复审核问询函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1个月,如难以在上述期限内回复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向上交所申请延期一次,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立即会同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所涉及的问题认真研究并逐项落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与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请延期回复的审核问询函,延期时间不超过1个月,并在延期期间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300955 证券简称:嘉亨家化 公告编号:2025-039

##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情况概述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曾本生先生的通知,获悉控股股东曾本生先生正在筹划控制权变更相关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嘉亨家化,证券代码:300955)自2025年12月25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交易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的原因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曾本生先生通知,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整体方案仍在协商,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预计无法在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鉴于本次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

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牌复牌(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嘉亨家化,证券代码:300955)自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